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 3D 玻璃盖板生产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 300 万片 3D 玻璃盖板生产线
- 投资金额：10310 万元人民币

一、投资项目概述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盛科技”）拟以新购入的控股子公司-池州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中光电”）为主体，投资 10310 万元在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年产 300 万片 3D 玻璃盖板生产线。所需资金由本公司向其增资方式投入 3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池州中光电自筹。

该项目已经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

利用池州中光电现有厂房及配套设施，进行净化装修，建设年产 300 万片 3D 玻璃盖板生产线。包括购置开料机、精雕机、热弯机、抛光机等主要生产设备，以及部分辅助生产设备。

2、建设项目选址

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投资金额

该项目总投资为 1031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158 万元，建设期利息 152 万元，

流动资金 1000 万元。

4、建设期间

项目建设期 1 年。

5、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平均销售收入 20650 万元，生产期内年平均税后利润 1883.68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25.91%，项目投资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29.69%，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4.99 年。

6、资金来源

本公司向其增资方式投入 3000 万元，其余资金将通过池州中光电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

三、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池州中光电拟建的 3D 玻璃盖板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发展规划要求，符合行业技术进步要求，符合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战略要求。3D 曲面玻璃具有轻薄、透明洁净、抗指纹、防眩光、耐候性佳等优点，不仅可以提升智能终端产品外观新颖性，还可以带来出色的触控手感，符合消费市场对智能终端产品外观审美要求的变化以及工艺技术的进步要求。与金属相比，3D 玻璃更适合与 OLED 技术和无线充电技术相配合，具备减少信号干扰，提升智能终端的用户体验等优势。产品销售前景广阔。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建成后可实现年平均销售收入 20650 万元，生产期内年平均税后利润 1883.68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25.91%，项目投资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29.69%，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4.99 年。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财务生存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经济上是可行的。该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劳动就业，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于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十分有利。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因原材料采购而增加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依据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本项目建设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四、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政策风险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技术进步要求，不存在政策风险。

2、技术风险

本项目采用先进技术，确保本项目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项目面临的技术风险不大。

3、财务风险

项目投产后，可能面临成本上升、售价下降的财务风险。

4、管理风险

凯盛科技作为池州中光电的母公司，具有丰富管理企业的经验，十分重视企业管理工作，企业规章制度完善，项目面临的管理风险不大。

5、销售风险

项目投产后，可能面临产品销售不畅、资金回笼不及时等销售风险。

（二）防范风险的措施

1、防范技术风险

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操作，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检测；公司还将加大研发力度，进一步开发档次更高的新产品，做好技术储备，以便在必要时实现产品的更新换代。

2、防范财务风险

对重要的原材料均纳入质量保证体系，通过采购招标、货比三家的方式降低成本；在工艺技术上，采用行之有效节能措施，降低成本；在生产过程中，精心操作，严把质量关，实现优质优价。

3、防范管理风险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循科学的建设程序，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工程质量领导责任制，充分利用原有的公用设施，最大限度地降低一次性投入；项目投产后，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各方面管理工作，用科学的管理创造效益。

4、防范销售风险

池州中光电将充分利用其母公司业已建立的销售渠道，使产品迅速切入市场。只要保证产品质量达标，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络，巩固并扩展客户群体，就能最大

限度地降低销售风险。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